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 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鐵局平交道意外頻傳，據統計 5 年內已經造成 85 人死亡，且平交道意外多為人為因素，代表臺鐵局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8)

趙委員針對臺鐵局平交道意外頻傳，據統計 5 年內已經造成 85 人死亡，且平交道意外多為人為因素，代表臺鐵局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全臺平交道密集地段：桃園-中壢間、豐原-臺中間、臺南及高雄等都會區，因平交道臨近市區重要道路，車流量極為龐大，公路用路人違規闖越易造成平交道事故；鑑此，前揭各大都會區目前皆已辦理鐵路立體化施工中，俟工程完工後即可消除 51 處平交道，另員林高架化、嘉義高架化、高雄地下化延伸鳳山、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等立體化工程尚可消除 25 處平交道，共可消除 76 處平交道，以維持公路交通順暢，確保鐵公路行車安全。臺鐵局共有 537 處平交道，立體化完成後尚餘 461 處平交道，其平交道安全工作，並非臺鐵局可獨立完成，必須藉由中央及地方道安會報系統，亦即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及宣導等各相關單位全力合作，並共同維護與管理，以利鐵公路行車安全。

二、臺鐵局已於 101 年 2 月 12 日執行廢止（封閉）幸福水泥平交道相關作業，並依據本部頒「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 4 條規定報本部備查，且檢察官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起訴該平交道事故肇事之砂石車司機。

三、有關用路人於平交道往往因沿路噪音或是一時無法察覺，而無法反應 1 節：

(一)在平交道上除設有警鈴、閃光燈、遮斷器等防護裝置之外。其警音部分，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設置，另閃光燈及方向指示器，亦為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與列車行進方向而設置，在有可聞、可視信號下，用路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二)臺鐵局已於去(100)年將平交道遮斷桿全面更新為玻璃纖維材質(FRP)遮斷桿，並採用反光效果較佳之紅白標識，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

四、有關緊急情況要靠平時宣導全民如何使用平交道旁的緊急按鈕來達到效果 1 節，辦理情形如下：

經分析事故發生原因，大多為公路用路人及民眾守法觀念不足，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行闖越之結果，為喚起民眾注意鐵路平交道安全，近 3 年臺鐵局採取以下方式(包括如何使用緊急按鈕)加強宣導：

(一)臺鐵局指定各運務段每月派員赴機關、學校、社區里民大會、電台、監理所、駕訓班及計程車隊等單位，宣導鐵路平交道安全，為提升宣導成效，並製作宣導品，如原子筆、撲克牌與 LED 燈等，做為有獎徵答獎品。

(二)臺鐵局將平交道事故統計，函送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檢討改善，並建請各縣市政府重視平交道事故之防範。

(三)利用宣導海報及旗幟，全面於車站張貼，並於每年保安週擴大宣導。

(四)各級列車車廂張貼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一按、二推、三跑)海報，並於車站跑馬燈(LED)隨時插播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資訊。

(五)利用地方電視、電臺及報紙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

(六)各段、站架設網站，宣導資料附掛於網站，並辦理壁報、繪畫、書法及徵文比賽等活動。

(七)協請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於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等利用可變標誌(CMS)，以及高速公路休息區 LED 跑馬燈，加強宣導平交道安全守則。

(八)配合行政院消保會「安全消費心主張-消保嘉年華會」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活動。

五、關於增加人員看守平交道 1 節：

臺鐵局已於 97 年起開始辦理聘僱 22 位保全員維護肇事率較高之平交道守望工作；迄本(101)年 1 月 1 日止，共計每日有 65 位保全員擔任此項工作，並逐年增加，臺鐵局將視平交道特性及事故率在年度經費可籌編情形下，續增聘保全員看守。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二八事件真相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7)

趙委員就二二八事件真相說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

二、多年來根據行政院 81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台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